证券代码: 300335 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: 2020-058

债券代码: 123023 债券简称: 迪森转债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"证监许可[2015]2721号"文核准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同意,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德证券")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(以下简称"非公开")46,012,269股,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.30元,共计募集资金749,999,984.70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,986,012.269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9,013,972.43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经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9,000,000.00元后,剩余募集资金 730,999,984.70元于 2015年 12月 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广会验字[2015]G15000950162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制度》"),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,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,2015 年 5 月 11 日,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修改了《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并经董事会批准,公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子(孙)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协议履行。

(二)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,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				1 12. 70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注销前余额	存续状态
1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**506	903.90	本次销户
2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**307	83.90	本次销户
3	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696***232	176.37	本次销户
4	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391**********327	83.97	本次销户
5	广州银行东城支行	800*******886	171.74	本次销户
6	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	727*****397	4.57	本次销户
7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**101	209.80	本次销户
8	广州银行东城支行	800********028	165.86	本次销户
9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**701	144.80	本次销户
10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**201	4.78	本次销户
11	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391**********106	165.73	本次销户
12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**501	17.97	本次销户
13	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	702*****188	23.97	本次销户
14	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698***472	985.94	本次销户
15	广州银行东城支行	800*******018	35.32	本次销户
16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**301	266.15	本次销户
17	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	644*****475	57.98	本次销户
18	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611***880	759.07	本次销户
19	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698***016	8,024.57	本次销户

20	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391**********033	34.01	本次销户
21	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	692*****298	0.28	本次销户
合 计 12,320.6				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,为方便账户管理,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12,320.68 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,该事项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,节余募集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%的,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程序,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,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、上述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